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2016-2017 年度 第 67b 號通告

有關「基督徒學生團契——『標竿人生』」之取錄通知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小五、小六學生成立「基督徒團契」，旨在加強學生的靈命培育，讓團友在基督的愛與教導中成長，培養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。現將有關詳情臚列於下：

日期：	2月24日、3月17日、3月31日、4月28日、5月5日、 5月12日、5月19日、6月30日（共八節）
時間：	星期五放學後 3:30p. m. - 4:30p. m.
地點：	四樓活動室
活動內容：	1. 團隊成長遊戲、短片欣賞、聖經故事及茶點等 2. 另設特別活動於5月14日舉行：團契燒烤樂
導師：	中華基督教會天愛堂教牧及導師
費用：	全免

請家長填妥通告回條，於2月17日(星期五)交回林雅茵主任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251 9751 與林雅茵主任聯絡或 2944 3122 與曾鳳恩宣教師聯絡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

謹啟

陳章華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

<2016-2017 年度第 67b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2 月 17 日或之前將回條交予林雅茵主任彙集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67b 號通告有關「基督徒學生團契——『標竿人生』之取錄通知」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基督徒學生團契，並由家長接送放學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基督徒學生團契，並由子女自行回家。

此覆

陳校長

_____ 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請於合適的內加✓)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二月_____日

<2016-2017 年度第 67b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2 月 17 日或之前將回條交予林雅茵主任彙集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67b 號通告有關「基督徒學生團契——『標竿人生』之取錄通知」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基督徒學生團契，並由家長接送放學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基督徒學生團契，並由子女自行回家。

此覆

陳校長

_____ 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請於合適的內加✓)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二月_____日